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名称：特钢长材生产线智能化提升项目

建设单位：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赵俊杰

填表人：赵俊杰

建设单位：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8962200382

传真：/

邮编：215228

地址：张家港市南丰镇永联工业园



编制单位：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8962200382

传真：/

邮编：215228

地址：张家港市南丰镇永联工业园



目录

表一 基本信息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4
表三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7
表四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9
表五 变动影响分析	12
表六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标准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4
表七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6
表八 验收监测内容	17
表九 验收监测情况	18
表十 验收监测结论	22

表一 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特钢长材生产线智能化提升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张家港市南丰镇永联工业园				
主要产品名称	轧钢				
设计生产能力	线材四厂年产轧钢 70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线材四厂年产轧钢 70 万吨				
建设项目立项时间	2021 年 4 月 2 日	立项部门	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		
立项审批文号	张行审投备[2021]279 号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4 月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苏州道博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批复文号	苏行审环评[2021]10125 号	批复时间	2021 年 6 月 15 日		
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582142194488F001P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8 月 23 日		
开工日期	2021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11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1 月 22 日、2024 年 1 月 26 日	监测单位	苏州捷盈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5356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比例	7.8%
实际总投资（万元）	25356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00	比例	7.8%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 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4、《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5、《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 号）； 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p>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p> <p>8、《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p> <p>9、《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1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p>11、《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特钢长材生产线智能化提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p> <p>12、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对《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特钢长材生产线智能化提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苏行审环评[2021]10125号）；</p> <p>13、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材料。</p>														
<p>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p>	<p>(1) 噪声排放标准</p> <p>营运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02 1120 1484 1272"> <thead> <tr> <th rowspan="2">厂界名</th> <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 <th rowspan="2">级别</th> <th rowspan="2">单位</th> <th colspan="2">标准限值</th> </tr> <tr> <th>昼</th> <th>夜</th> </tr> </thead> <tbody> <tr> <td>项目营运期厂界</td> <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td> <td>3类</td> <td>dB(A)</td> <td>65</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p>(2) 固体废物评价执行标准</p> <p>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p> <p>一般固废贮存管理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提出管理要求。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项目营运期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dB(A)	65	55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项目营运期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dB(A)	65	55										

表 1-2 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申请指标 (单位: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 排放量 (t/a)	改建项目			以新带老削 减量 (t/a)	改建后排 放量 (t/a)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轧钢 废水+ 生活 污水	废水量	0	0	0	0	0	0
	COD	0	0	0	0	0	0
	SS	0	0	0	0	0	0
	NH ₃ -N	0	0	0	0	0	0
	TP	0	0	0	0	0	0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 产生量 (t/a)	改建项目 产生量 (t/a)	以新带老 削减量 (t/a)	改建后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固废	氧化铁	1200	0	200	1000	1000	0
	废矿物油	0.68	0.68	0	1.36	1.36	0
	废桶	0.16	0.16	0	0.32	0.32	0
	废铅蓄电池	0	0.5	0	0.5	0.5	0
	生活垃圾	0.9125	0	0	0.9125	0.9125	0

注: 精轧工序轧钢废水经轧钢区沉淀+除油+过滤系统处理后进入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南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再回用于精轧工序, 生活污水进入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南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回用, 故不外排。

环评及批复总量要求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位于张家港市南丰镇永联工业园，经营范围为：钢材轧制，彩钢板、耐火材料制造，金属材料、五金、交电、装饰装璜材料、家具、针纺织品、百货购销；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下设联峰宾馆；危险化学品（按许可证所列范围及经营方式经营）；钢铁冶炼；普通货运；汽车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全厂职工共 12000 人，年工作 365 天，实行三班制（8 小时每班）。

建设内容及规模：为满足公司发展需求，投资 25356 万元，对原有特钢长材产线进行智能化改造，主要包括轧钢减定径轧制设备升级、新建智能化立体仓库、购置机器人、检测仪器等智能装备，推进产品数字化设计、全流程质量管理、APS 高级排产精益制造、销售物流、设备预知预警、安全环保智能化等信息系统建设。达到“精准、高效、优质、低耗”的生产经营目标，推动企业由钢铁材料制造商向高品质特钢材料服务商数字化转型。改造完成后，预计可降低部分工序能耗 12%，降低生产成本 30%，减少产品不良率，提升生产效率。（本项目不增加炼钢炼铁产能，只对生产线进行智能化软件提升。）。

本项目产品方案、原辅材料、公辅设施、主要设备见表 2-1-表 2-5。

表 2-1 建成后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及规格	年设计能力（万 t/a）			年运行时数
		环评量	实际量	增减量	
1	轧钢	70	70	0	8760h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最大存储量	来源及运输	存储位置
		环评量	实际量	增减量			
1	钢坯	70.1万t	70.1万t	0	2万t	自产	车间
2	矿物油	8桶	8桶	0	4桶（170kg/桶）	外购	仓库
3	铅蓄电池	0.5t	0.5t	0	0.5t	外购	仓库

表 2-3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车间	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数量		
			环评量	实际量	增减量
线材四厂	4 机架悬臂式预精轧机组	/	1 套	1 套	0
	12 机架平立交替无扭精中轧机	/	1 套	1 套	0
	10 机架 45 度无扭顶交精轧机	/	0 套	1 套	+1 套
	左向减定径机组	摩根 230+150 机型	1 套	1 套	0
	减定径电机	AWC-4500	1 套	1 套	0
	减定径高压传动柜	ACS6000	1 套	1 套	0
	高压变频器	配套 500KW 电机	2 套	2 套	0

物流 销售 平台 (智能 线材 仓库)	堆垛机	/	36 台	30 台	+6 台
	旋转平移车	/	4 套	60 套	+54 套
	穿梭车	/	6 台	40 台	+36 台
	无人行车	/	8 台	8 台	0
数据 分中 心	光交箱	双开门 1152 芯	1 台	1 台	0
	机柜	2000*600*900	5 台	5 台	0
	收发器电源箱	DMC-1100	1 台	1 台	0
	交换机	LS-5130-28F-SI	2 台	2 台	0
	交换机	LS-5130S-28TP-EI	2 台	2 台	0
	千兆光模块	SFP-GE-LX-SM1310	18 台	18 台	0
	理线器	AMP	10 台	10 台	0
	门禁系统	/	3 台	3 台	0
	交换机	LS-7506E	3 台	3 台	0
	交换机	LS-5130S-28P-PWR	3 台	3 台	0
	精密空调	单机制冷量≥29KW, 标准风量≥8200m³/h	3 台	3 台	0
	UPS	ITA2-30kVA 机架式	3 台	3 台	0
	电池	汤浅或松下	3 台	3 台	0
	机柜	600*1000*2000	4 台	4 台	0
	机柜 PDU	三拓 TS8202	8 台	8 台	0
	配电柜	600*1000*2000	3 台	3 台	0
	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	WATSNB-250A/3P	3 台	3 台	0
	光缆交接箱	GXF-1152-C10D-A	3 台	3 台	0
	气体灭火装置	120L 柜式	3 台	3 台	0
	工控防火墙或网闸	国产知名产牌	6 台	6 台	0
	超融合一体机	深信服	3 台	3 台	0
	云平台虚拟化等授权	深信服	1 台	1 台	0
	万兆交换机	信锐/H3C	4 台	4 台	0
	存储硬盘扩容	每台增加 4 块 6TB SATA 数据盘和 72T 授权	3 台	3 台	0
环控系统采集设备	艾默生	3 台	3 台	0	
核心交换机	/	1 台	1 台	0	
重要应用系统数据库存储双机冗余服务器	/	1 台	1 台	0	
分布式对象存储服务器	/	1 台	1 台	0	

由于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工程较大，因此本项目只对涉及到的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进行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 2-4 建设项目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线材四厂（生产车间）	利用现有轧线四厂厂房 55350m ² ，包括生产区，布置生产设备、成品区、原料区、污水处理区等；依托原有，不新增用地，也不更改厂内布置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公用工程	给水	52742.5m ³ ，由自来水厂提供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排水	轧钢废水经沉淀+除油+过滤系统处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理后进入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南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再回用于精轧工序,生活污水进入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南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再回用,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故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供电	用电量为 5367.9 万 kwh, 部分自产, 其余区域提供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储运工程	智能线材仓库	新建一仓库, 面积为 44000m ²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危废仓库	依托现有危废仓库 400m ²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运输	汽运、船运		
环保工程	噪声处理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 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2.2 水平衡

本项目不增加员工, 由原厂调配, 因此无生活用水新增及外排; 产品及产能不增加, 工艺不改变, 因此无生产用水新增及外排。

表三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精轧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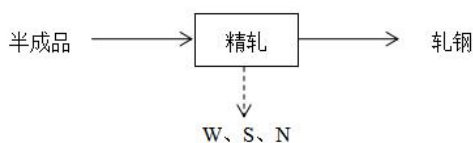


图 2-1 精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环评设计：本项目主要是对精轧工序设备进行更换，将原有的精轧机组（左向迷你轧机、电机、低压传动柜、低压变频器更换为左向减定径机组、减定径机组、减定径高压传动柜、高压变频器），其余工艺设备与整体项目工艺流程不改变。

原有设备不具备定径功能，成品尺寸波动大，难以稳定，成品率低，更换设备后，设备具有定径功能，可以满足尺寸精度要求，成品率更高。因此技改前后成品率有所提高。

精轧：精轧机组采用碳化钨辊环，在精轧机组内轧件为微张力无扭轧制。根据生产规格的不同，轧件在精轧机组内轧制 2~10 道。精轧机组最高设计速度为 115m/s，保证速度为 90m/s($\phi 6.5$ mm)。在精轧机组前设水冷段，以降低进入精轧机组的轧件温度。轧件温度控制范围为 850~950℃。因此此工序会产生轧钢废水 W、氧化铁、废矿物油、废桶 S、噪声 N。

实际建设：本项目主要是对精轧工序设备进行更换，在原有的精轧机组的基础上增加一套减定径机组（左向迷你轧机、电机、低压传动柜、低压变频器更换为左向减定径机组、减定径机组、减定径高压传动柜、高压变频器），其余工艺设备与整体项目工艺流程不改变。

原有设备不具备高精度定径功能，成品尺寸波动大，难以稳定，成品率低，增加设备后，设备具有高精度定径功能，可以满足更高尺寸精度要求，成品率更高。因此技改前后能满足尺寸要求更高的客户，成品率也有所提高。

精轧：精轧机组采用碳化钨辊环，在精轧机组内轧件为微张力无扭轧制。根据生产规格的不同，轧件在精轧机组内轧制 2~10 道。精轧机组最高设计速度为 115m/s，保证速度为 90m/s($\phi 6.5$ mm)。在精轧机组前后段设有水冷段，以调整进出精轧机组的轧件温度。轧件温度控制范围为 850~950℃。因此此工序会产生轧钢废水 W、氧化铁、废矿物油、废桶 S、噪声 N。

物料销售平台（智能线材仓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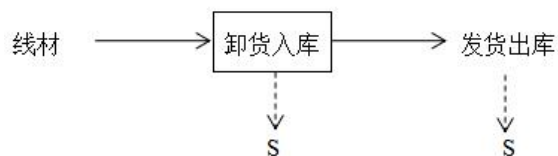


图 2-2 智能线材仓库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卸货入库：无人行车自动识别位置、尺寸、高度等，自动生成卸车程序，卸至接驳工位，穿梭车至接驳工位，读取标签信息并对产品进行外型检测，放置至旋转平移车位置，再有堆垛机取货入库，系统也随之更新库存。若读取信息失败或外型检测不合格，穿梭车送至临时异常下线站台，最终由人工快速处理再次入库。此工序会产生废桶、废矿物油、废铅蓄电池 S。

发货出库：（装车发货）无人行车自动识别位置、尺寸、高度等，自动生成装车程序，堆垛机取出指定产品放置在旋转平移车上，穿梭车取货放置到对应的接驳工位，同时将标签取出并收集，无人行车进行装车作业。（装船发货）堆垛机取出指定产品放置在旋转平移车上，穿梭车取货放置到对应的接驳工位，同时将标签取出并收集，无人行车将产品放置在装船对接区，人工遥控操作从对接区取货装船。此工序会产生废桶、废矿物油、废铅蓄电池 S。

表四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4.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4.1.1 废气

施工期间挖填土、平整路面、铺浇路面、材料运输、装卸和混凝土搅拌等过程都存在粉尘污染的影响，施工工地的扬尘 50%以上是汽车运输材料（渣土）引起的道路扬尘。通过采取以下措施控制扬尘污染：（1）在施工过程中，作业场地应当采取围挡、围护措施以减少扬尘扩散，在施工场周围应设不低于 1.5 米高的围栏，以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2）晴天或无降水时，对施工现场易产生扬尘的作业面（点）、道路进行洒水降尘；对进出车辆限速，并在现场出口处修水池或冲洗车轮，以免带出泥砂污染市区。进出场路面进行硬化处理；（3）加强粉状物料转运与使用的管理，合理装卸，规范操作，运输散装建材和施工垃圾等应用专用车辆，并进行覆盖；（4）施工现场禁止焚烧能产生有害有毒气体的废弃建材与原料，不得使用能耗大污染重的施工机械。

另外对于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废气采取以下措施降低污染：（1）尽量使用低能耗、低污染排放的施工机械、车辆；（2）尽量选用质量高、对大气环境影响小的燃料；（3）加强施工机械、车辆的管理和维修保养，尽量减少因施工机械、车辆状况不佳造成的空气污染。

随着施工期的结束，本项目的大气影响将消失，因此本项目施工期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4.1.2 废水

施工期间的废水主要为建筑排水（包括雨水冲刷工地形成的废水）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施工营地设置临时管网，生活污水通过临时管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施工期建筑排水：项目施工期主要道路将采用砼硬化路面，场地四周将敷设排水沟（管），并修建临时沉淀池，含 SS、微量机油的雨水以及进出施工场地的车辆清洗废水排入沉淀池进行沉淀澄清处理后回用。工程用水主要用于工程养护，产生的废水必须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以免对环境造成污染，堵塞污水管道。

经采取以上防治措施后，施工期间产生的废水对周围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4.1.3 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挖掘机、打桩机、空压机、混凝土输送泵、运输车等施工机械作业

时产生的噪声，据类比调查，施工机械噪声级为 75~115dB(A)，应采取以下控制措施：（1）周密安排施工计划，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制定施工计划时，应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除工艺要求必须连续施工的工序外，夜间及午休时间，禁止施工。

（2）合理施工布局，减小高噪声叠加对于高噪声动力机械设备，尽量安排在不同地点施工，以避免局部声级过高。

（3）降低设备噪声设备选型上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例如：用液压工具代替气动工具，振捣器采用高频振捣器等；固定机械与挖土、运土机械可通过排气管消音器和隔离发动机振动部件的方法降低噪声；对动力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的维修养护，降低因松动部件的振动或消声器的损坏而增加的工作声级；闲置不用的设备应立即关闭，运输车辆进入现场应减速行驶，并减少鸣笛。

（4）降低人为噪声

按规定操作机械设备，模板、支架拆卸过程中，遵守作业规定，减少碰撞噪声。

（5）根据实际需求，选择性的建立临时声障，对位置相对固定的机械设备，可适当建立单面声障。

（6）减少交通噪声的影响尽量减少夜间运输量，适当限制载重车的车速，减少或杜绝鸣笛。

通过以上措施，本项目总体可减少施工期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4.1.4 固体废物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和施工废物。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严禁随意丢弃和堆放；建筑垃圾由施工单位定期外运到相关部门指定渣土消纳场进行处置。

4.2 运营期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4.2.1 废气

本项目精轧工序无废气产生，因此不对废气进行环境影响分析。

4.2.2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因此不新增生活废水；不新增产品及产能，且不改变工艺，因此不新增生产废水。

4.2.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用隔声、厂区内绿化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的影响。

4.2.4 固（液）废物

本项目主要产生的一般固废为氧化铁，项目建设完成后，会减少氧化铁的产生，氧化铁全部回收转场至永钢烧结工序参与配料重复利用；危险废物为废矿物油、废桶、废铅蓄电池，暂存于危废仓库内，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五 变动影响分析

5.1 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0 号文变动情况分析

表 5-1 变动影响分析一览表（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要求	本项目变动内容	变动属性			对环境的 不利影响	是否属于 重新报批
			重大	非重大	无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不发生变化。	/	/	√	/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	/	√	/	/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	/	/	√	/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	/	/	√	/	否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不涉及重新选址。	/	/	√	/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	/	√	/	/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	/	/	√	/	否
环境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	本项目不涉及废气废水的产生与排放。	/	√	/	/	否

保护措施	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涉及。	/	/	√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主要排放口。	/	/	√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涉及。	/	/	√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涉及。	/	/	√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不涉及。	/		√	否
备注	经核实，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5.2 变动结论

综上所述，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列明的重大变动清单中的内容进行综合分析，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设施、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六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标准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6.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不产生废气，不新增废水；噪声采取隔音、减震、消声等措施后厂界贡献值能够满足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可以在区域内平衡解决。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完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能够满足环境管理的要求。

《报告表》认为在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相关法规、政策及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该项目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6.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本项目环评审批意见见附件3，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6-1 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审批意见	落实情况
1	项目基本情况。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南丰镇永联工业园，对特钢长材生产线进行智能化提升，项目建成后全厂产能保持不变。	与审批意见一致
2	根据该项目的环评结论，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控，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	与审批意见一致
3	1.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与审批意见一致
	2.采取先进的低噪声设备，隔声、吸声、消声，降低交通噪声等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与审批意见一致
	3.制定和落实固体废物（废液）特别是危险废物的厂内收集和贮存、综合利用、安全处置的实施方案，实现“零排放”。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在转移处理危险废物过程中，须按规定办理专项审批手续。厂区内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做好废液（渣）等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	固废按最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应要求收集和贮存
	4.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防止生产过程、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	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防止各类事故发生
	5.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已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同时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
6.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对施工期和运营期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根据监测计划安排定期监测，保存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	
4	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生态环境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	已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

	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5	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局负责不定期抽查。	/
6	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已按要求进行信息公开
7	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目前污染物排放标准未发生变化，执行环评内相应排放标准
8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七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7.1 监测分析及仪器

表 7-1 仪器信息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仪器型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FYF-1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SZJY-C029-2	FYF-1 型	2024.07.23
声级计	SZJY-C046-5	AWA5688	2024.10.24
声校准器	SZJY-C047	AWA6021A	2024.08.20

表 7-2 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项目	依据标准	方法	检出限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7.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限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均不大于 0.5dB，测试数据有效。

7.3 人员资质

项目验收检测单位为苏州捷盈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参加本次竣工验收检测现场采样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报告编制人员，均持证上岗。

表九 验收监测情况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24年1月21日及2024年1月26日，苏州捷盈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特钢长材生产线智能化提升项目”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生产线生产正常，主体工程工况稳定，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

具体工况见表9-1。

表9-1 监测期间工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量 (万吨/天)	验收期间生产量 (吨/天)	生产负荷 (%)
2024.1.21	轧钢	1920	1269.08	66.09
2024.1.26	轧钢	1920	1370.03	71.35

9.2 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9-2。

表9-2 噪声监测结果

昼间测量前校准值 (dB(A))		93.5		昼间测量后校准值 (dB(A))		93.5	
夜间测量前校准值 (dB(A))		93.6		夜间测量后校准值 (dB(A))		93.5	
测量时间	测试项目	检测点位	点位代号	昼间		夜间	
				Leq 值 (dB(A))	风速 (m/s)	Leq 值 (dB(A))	风速 (m/s)
2024.1.2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东侧厂界外1米	N1	57.3	1.7	53.9	2.1
		东侧厂界外1米	N2	59.4	1.7	53.1	2.1
		东侧厂界外1米	N3	58.9	1.7	51.4	2.1
		南侧厂界外1米	N4	59.5	1.8	53.3	2.1
		西侧厂界外1米	N5	55.0	1.8	47.6	2.1
		西侧厂界外1米	N6	58.2	1.8	52.4	2.1
		西侧厂界外1米	N7	57.9	1.8	51.5	2.1
		北侧厂界外1米	N8	60.0	1.8	51.5	2.1
		南侧厂界外1米	N9	58.4	1.8	51.9	2.1
参考限值				65	/	55	/
昼间测量前校准值 (dB(A))		93.6		昼间测量后校准值 (dB(A))		93.5	
夜间测量前校准值 (dB(A))		93.6		夜间测量后校准值 (dB(A))		93.6	
序号	测试项目	检测点位	点位代号	昼间		夜间	
				Leq 值 (dB(A))	风速 (m/s)	Leq 值 (dB(A))	风速 (m/s)
2024.1.2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东侧厂界外1米	N1	53.0	1.7	49.2	1.2
		东侧厂界外1米	N2	55.7	1.7	52.4	1.2
		东侧厂界外1米	N3	58.2	1.7	52.8	1.2
		南侧厂界外1米	N4	53.8	1.7	53.6	1.2
		西侧厂界外1米	N5	56.4	1.7	53.9	1.2
		西侧厂界外1米	N6	53.6	1.7	53.5	1.2
		西侧厂界外1米	N7	58.1	1.7	54.4	1.2
		北侧厂界外1米	N8	62.5	1.7	53.1	1.2
		南侧厂界外1米	N9	54.7	1.7	52.3	1.2
参考限值				65	/	55	/

注：本项目位于江苏永钢集团厂区内，由于本项目分布于两处，因此监测全厂厂界噪声，全厂噪声

源较多，分布较广，故未明确具体噪声源。

综上所述，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9.3 固体废物

a.一般固废防控措施：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氧化铁（项目建设完成后，会减少部分氧化铁产生），为I类工业固废，收集后全部回收转场到永钢烧结工序参与配料重复利用。

表 9-3 一般固废的处理利用量

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废物代码	环评预估量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氧化铁	精轧工序	铁	/	-200	-200	重复利用

①一般固废的收集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为氧化铁，为固体状态，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定期委托处理。

②一般固废储存防控措施

本项目依托现有一般固废仓库，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要求进行建设及规范储存。

表 9-4 一般固废仓库合规性一览表

序号	规范要求	现场情况及符合性
1	符合当地城乡建设总体规划要求；选在工业区和居民集中区主导风向下风侧，场界距居民集中区 500m 以外；应选在满足承载力要求的地基上，以避免地基下沉的影响，特别是不均匀或局部下沉的影响	一般固废仓库选址合理
2	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应设置贮存、处置场专题评价扩建、改建和超期服役的贮存、处置场，应重新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本项目贮存的固废为 I 类工业固废，与仓库设计类型相一致；该仓库按标准要求设计了图形标志
3	贮存、处置场的竣工，必须经原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采取了必要的措施并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和档案制度
4	禁止 I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混入	本项目不产生 I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由此可见，本项目现有一般固废仓库可以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要求。

b.危险废物储存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桶委托南通瑞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矿物油委托无锡

市文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处置、废铅蓄电池委托泰州优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危废合同见附件）。

表 9-5 危险废物的处置利用量以及去向

危废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环评预估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分类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废矿物油	行车添补	矿物油	0.68	--（验收期间暂未产生）	HW08	900-217-08
废桶	行车添补	矿物油	0.16	--（验收期间暂未产生）	HW49	900-041-49
废铅蓄电池	设备更换	铅蓄电池	0.5	--（验收期间暂未产生）	HW31	900-052-31

本项目依托现有 400m² 危废仓库，最大储存量约为 400t；现有 10m² 可供本项目使用，最大储存量约为 10t，危废仓库完全满足本项目危废周转的需求。

现有危废仓库已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建设、贮存及管理，实际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9-6 贮存设施建设要求

序号	贮存设施建设要求	已采取的应对措施
1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现有危废仓库内设置分类分区存放区域和标识牌，严格按照对应分类暂存。
2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不涉及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3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现有危废仓库已按照 HJ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加强管理维护。
4	HJ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本单位已落实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已安装视频监控，并确保视频记录将按照要求保存至少 3 个月。
5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危废仓库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完善。
6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危废仓库设专人负责，门口上锁并由专人保管，严禁无关人员进入。

7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围墙等方式。	危废分类分区存放，并采用过道隔离。液体危废存放在桶内并加盖密封，下面放防泄漏托盘，危废仓库地面防腐和防渗漏措施，仓库设置围堰，确保有效拦截。
8	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GB16297要求。	本项目无易产生粉尘、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的危险废物存放，各类危废均密闭存放。
9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	2023年7月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2023年8月完成备案（备案编号：320582-2023-183-H）。厂区内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并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
10	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危废均密闭存放。
11	危险废物贮存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依托现有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已完善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9.6 项目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2535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7.8%。

表十 验收监测结论

10.1 项目概况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位于张家港市南丰镇永联工业园，对原有特钢长材产线进行智能化改造，主要包括轧钢减定径轧制设备升级、新建智能化立体仓库、购置机器人、检测仪器等智能装备，推进产品数字化设计、全流程质量管理、APS高级排产精益制造、销售物流、设备预知预警、安全环保智能化等信息系统建设。改造完成后，预计可降低部分工序能耗12%，降低生产成本30%，减少产品不良率，提升生产效率。（本项目不增加炼钢炼铁产能，只对生产线进行智能化软件提升。）。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

本项目于2021年7月开工，2023年12月份竣工投入试生产。项目实际总投资2535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00万元，占总投资的7.8%。

本项目环保执行情况见表10-1。

表 10-1 环保执行情况表

序号	项目	环保执行情况
1	环评	苏州道博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2021年4月
2	环评批复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苏行审环评[2021]10125号 2021年6月15日
3	设计建设规模	轧线四厂年产轧钢70万吨
4	本次验收规模	轧线四厂年产轧钢70万吨
5	项目动工及竣工时间	2021年7月开工，2023年12月竣工
6	项目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4年1月
7	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和环保治理设施已投入运行

10.2 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已建成，主体工程和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工况满足验收监测要求，具体工况记录见表9-1。

10.3 验收期间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及排放；

(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不新增员工，故无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

(3) 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噪声各测点昼间、夜间排放等效声级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 固废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为氧化铁（本项目建设完成后，氧化铁产生量减少），全厂精轧

工序产生的氧化铁全部回收转场到永钢烧结工序参与配料重复利用；危险废物废桶委托南通瑞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矿物油委托无锡市文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处置、废铅蓄电池委托泰州优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5) 污染物总量

本项目不涉及废气、废水总量，固废均委外处置，零排放。

(6)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物废气产生及排放，故无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10.4 建议

(1) 加强固废管理，确保固废得到妥善处置，零排放；

(2) 加强对事故的防范和应急准备，切实落实好事故防范和应急的各项措施，在事故发生时，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以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所造成的污染和危害。

附图

-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
- 附图 3 项目线材四厂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项目智能线材仓库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6 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附件

- 附件 1 备案证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 3 本项目环评批复
- 附件 4 不动产权证
- 附件 5 危废处置协议
- 附件 6 排污许可证
- 附件 7 应急预案备案表
- 附件 8 验收监测报告
- 附件 9 验收期间工况证明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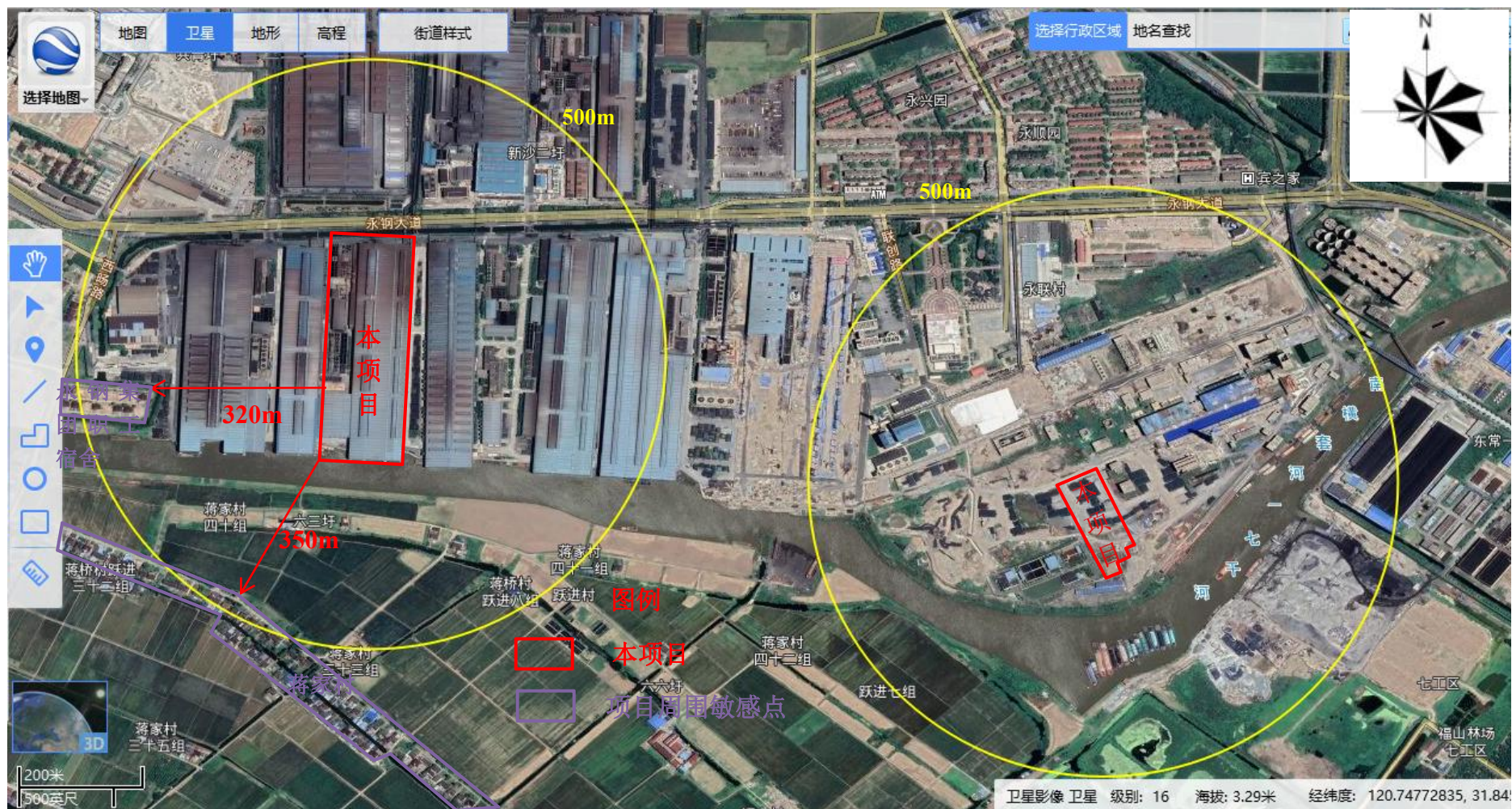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特钢厂长 轧线智能化提升项目		2104-320582-89-04-740101		苏州市张家港市南丰镇永 联工业园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 录)		建设性质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C3130 钢压延加工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迁建		120度 44分 46.025 秒 31度 50分 45.672 秒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轧线四厂年产轧钢 70 万吨		轧线四厂年产轧钢 70 万吨		苏州道博环保技术服务有 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审批文号		环评文件类型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苏行审环评[2021]10125 号		报告表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年7月		2023年12月		2023年11月28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		91320582142194488F001 P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捷盈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7.8%	
投资总概算(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所占比例(%)	
25356		25356		7.8%	
实际总投资(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所占比例(%)	
25356		250		7.8%	
废水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0		500 其他(万元) 100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0		0		8760h	
运营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91320582142194488F		2024.3.29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填)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0		/		0	
废水量		/		0	
COD		/		0	
SS		/		0	
NH ₃ -N		/		0	
TP		/		0	
一般固废		/		0	
危险废物		/		0	
全厂实际排放量(9)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0		/		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		0		/	
排放增减量(12)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排放增减量(12)	
0		0		0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2)=(6)-(8)-(11), (9)=(4)-(5)-(8)-(11), (9)=(4)-(5)-(8)-(11)+(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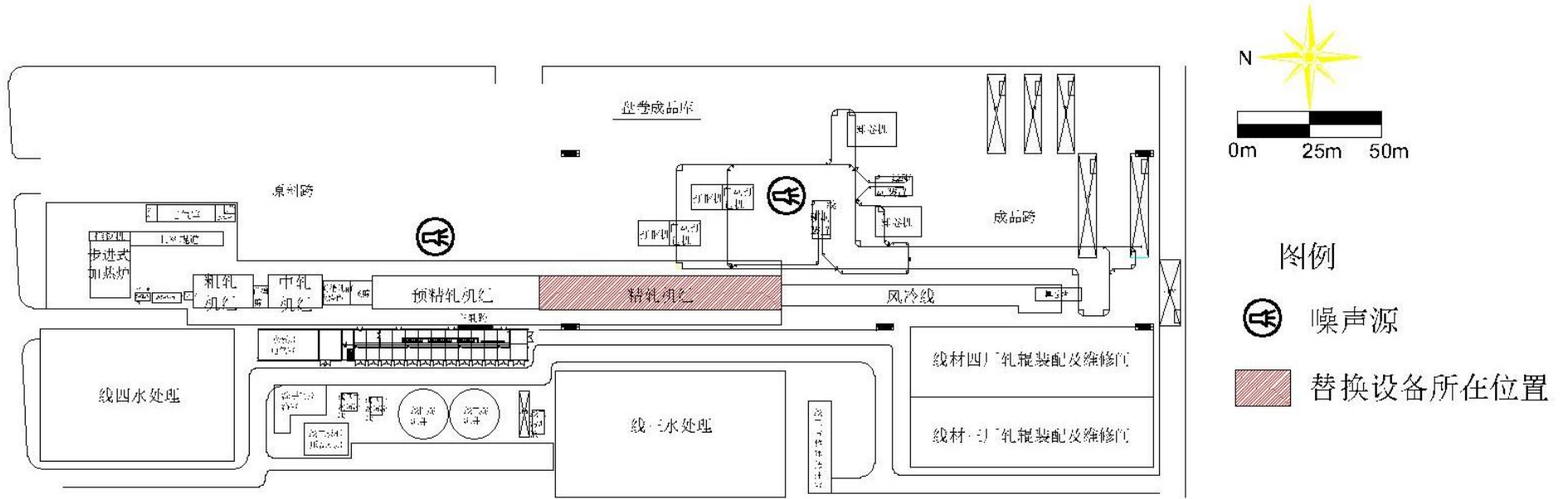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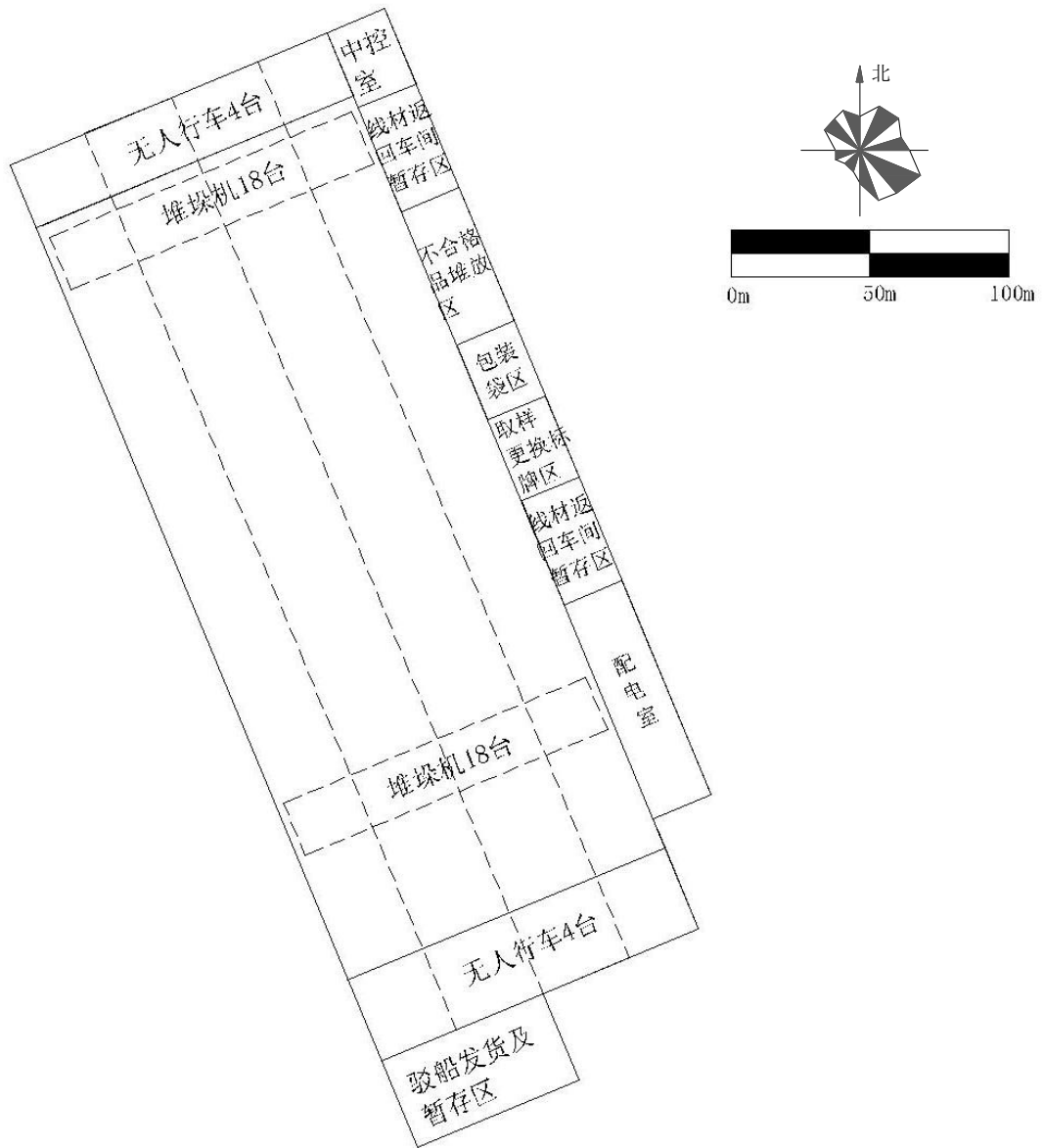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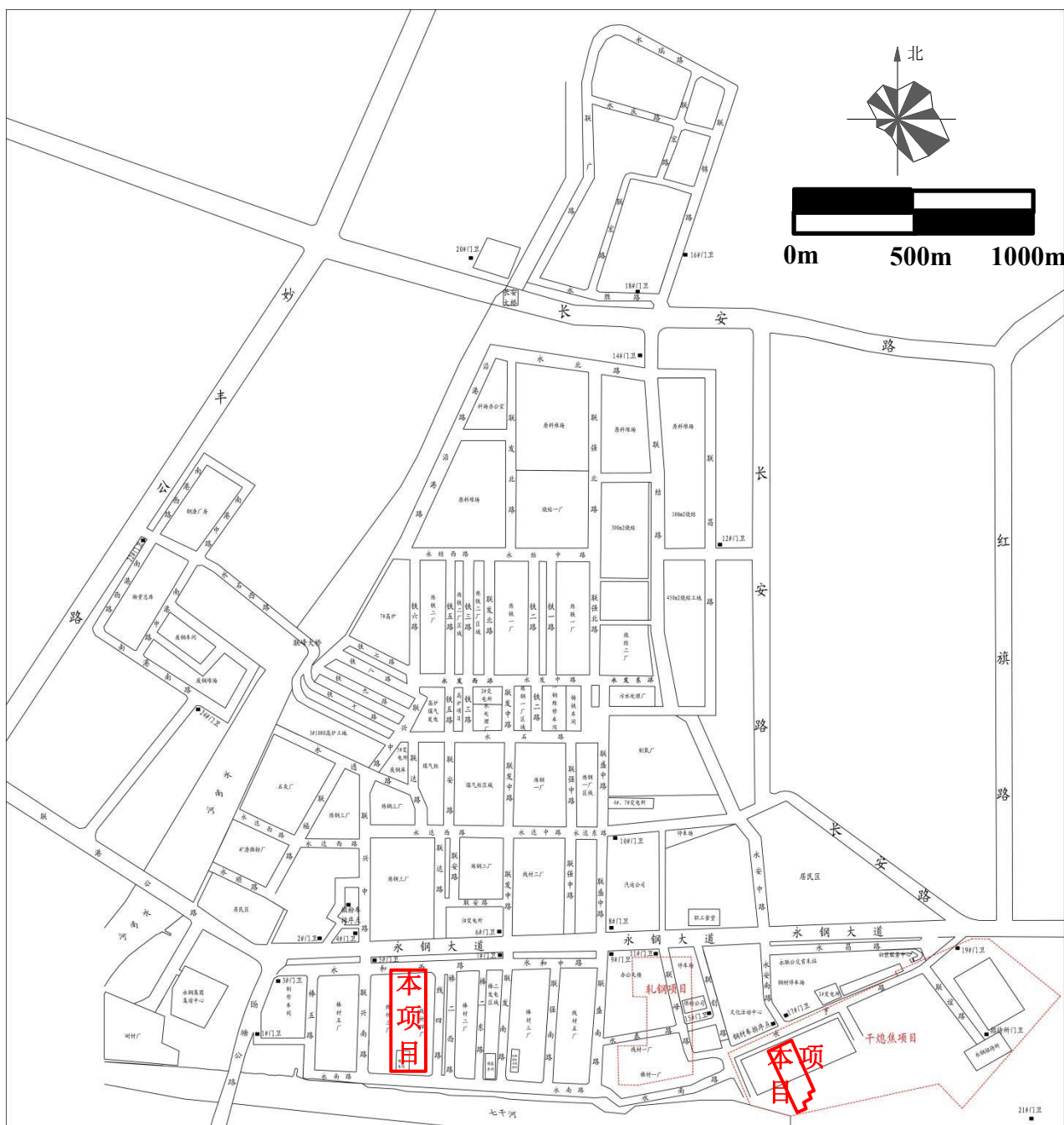
线材四厂平面布置图



附图3 项目线材四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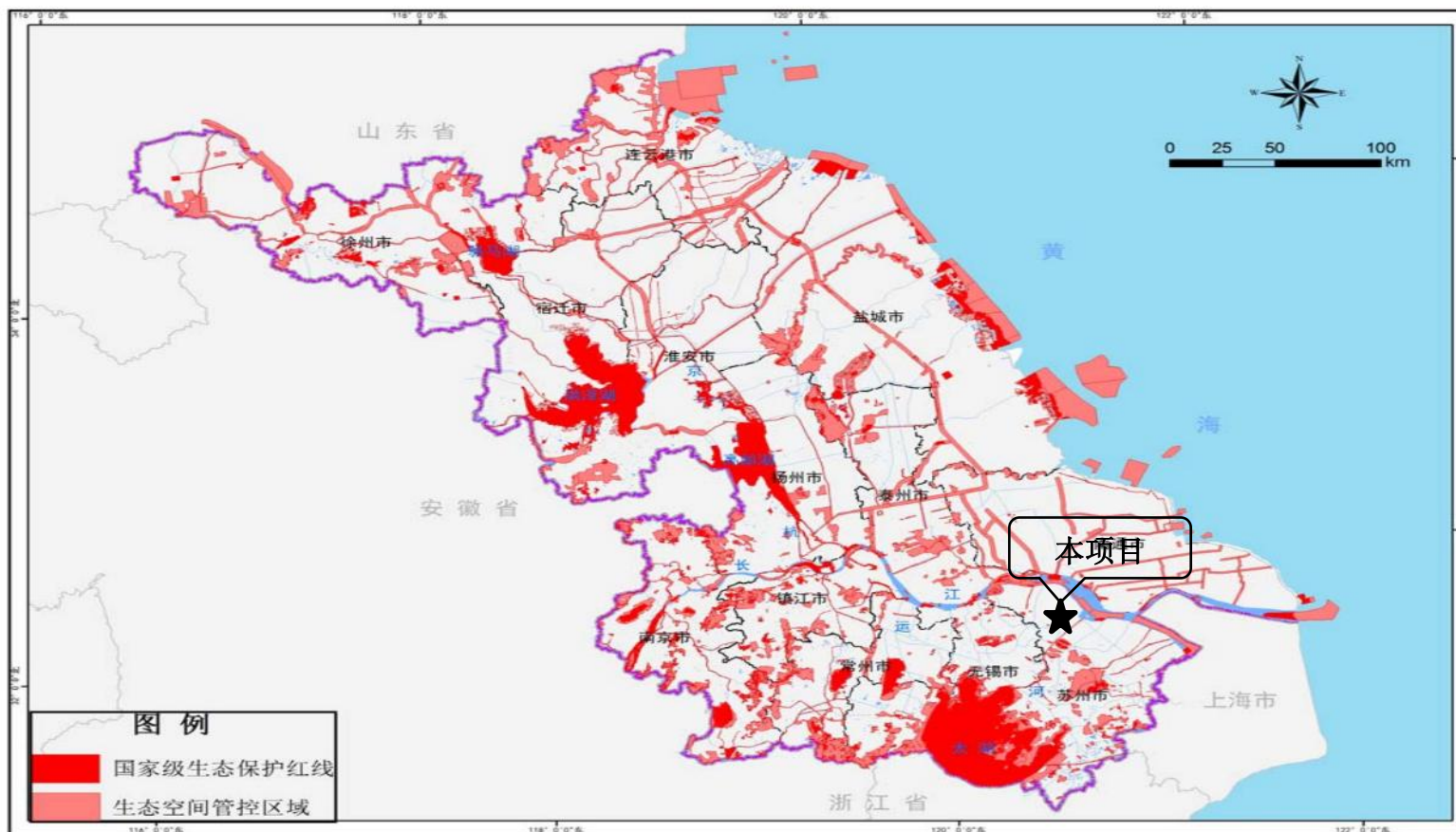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智能线材仓库平面布置图



附图5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附图 6 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附件 1 备案证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张行审投备（2021）279号

项目名称：	特钢长材生产线智能化提升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104-320582-89-04-740101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_张家港市_南丰镇永联工业园	项目总投资：	25356万元
建设性质：	改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1
建设规模及内容：	对原有特钢长材产线进行智能化改造，主要包括轧钢减定径轧制设备升级、新建智能化立体仓库、购置机器人、检测仪器等智能装备，推进产品数字化设计、全流程质量管理、APS高级排产精益制造、销售物流、设备预知预警、安全环保智能化等信息系统建设。达到“精准、高效、优质、低耗”的生产经营目标，推动企业由钢铁材料制造商向高品质特钢材料服务商数字化转型。改造完成后，预计可降低部分工序能耗12%，降低生产成本30%，减少产品不良率，提升生产效率。（本项目不增加炼钢炼铁产能，只对生产线进行智能化软件提升。）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
2021-04-02

附件 2 营业执照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苏行审环评〔2021〕10125号

关于对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特钢长材生产线智能化提升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经审查，我局对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委托苏州道博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任启乐，信用编号：BH014523）编制的《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特钢长材生产线智能化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南丰镇永联工业园，对特钢长材生产线进行智能化提升，项目建成后全厂产能保持不变。

二、根据该项目的环评结论，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

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二）采取先进的低噪声设备，隔声、吸声、消声，降低交通噪声等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三）制定和落实固体废物（废液）特别是危险废物的厂内收集和贮存、综合利用、安全处置的实施方案，实现“零排放”。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在转移处理危险废物过程中，须按规定办理专项审批手续。厂区内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做好废液（渣）等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

（四）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防止生产过程、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

（五）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六）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对施工期和运营期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四、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生态环境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五、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不定期抽查。

六、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七、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八、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抄送：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1年6月15日印发

附件 4 不动产权证
 线材四厂使用土地不动产权证

苏(2019) 张家港市 不动产权第 8203019 号		附 记
权利人	江苏联峰实业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南丰镇永联村	
不动产单元号	320582 005010 GB00002 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 途	工业用地	
面 积	宗地面积56388.30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53年12月30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登记日期： 2019年01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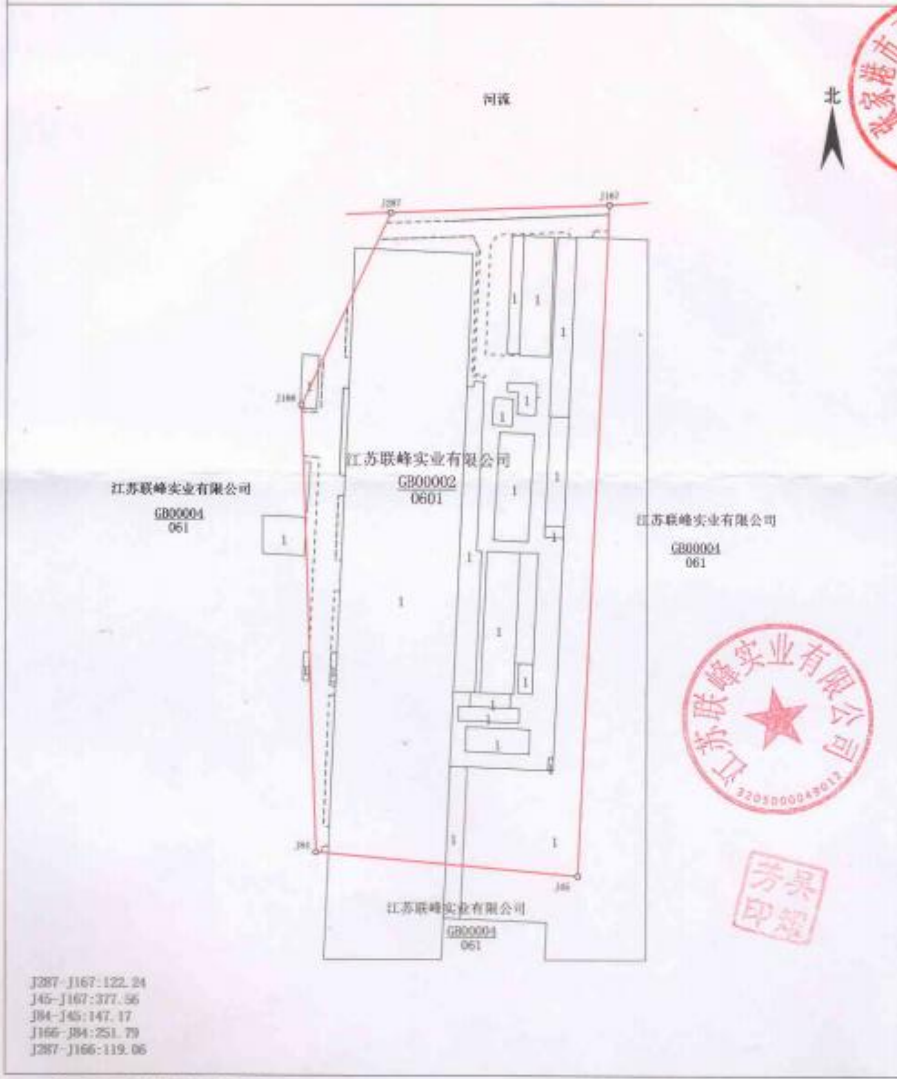




宗地图

单位: m²

宗地代码: 320582005010GB00002 土地权利人: 江苏联峰实业有限公司
所在图幅编号: 524.25-510.00 等 宗地面积: 56388.30



张家港市国土资源局

J287-J167:122.24
J45-J167:377.56
J84-J45:147.17
J166-J84:251.79
J287-J166:119.06

2018年11月23日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制图日期: 2018年11月23日
审核日期: 2018年11月23日

1:2700

制图者: 倪雨婷
审核者: 翟建强



张家港市 不动产权第 0021272 号

附 记

登记时间：2018年03月23日

人	江苏联峰实业有限公司
况	单独所有
落	南丰镇永联村
元号	320582 005010 GB00004 W00000000
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性质	出让
途	工业用地
积	宗地面积41442.00m ²
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60年07月29日止

及其他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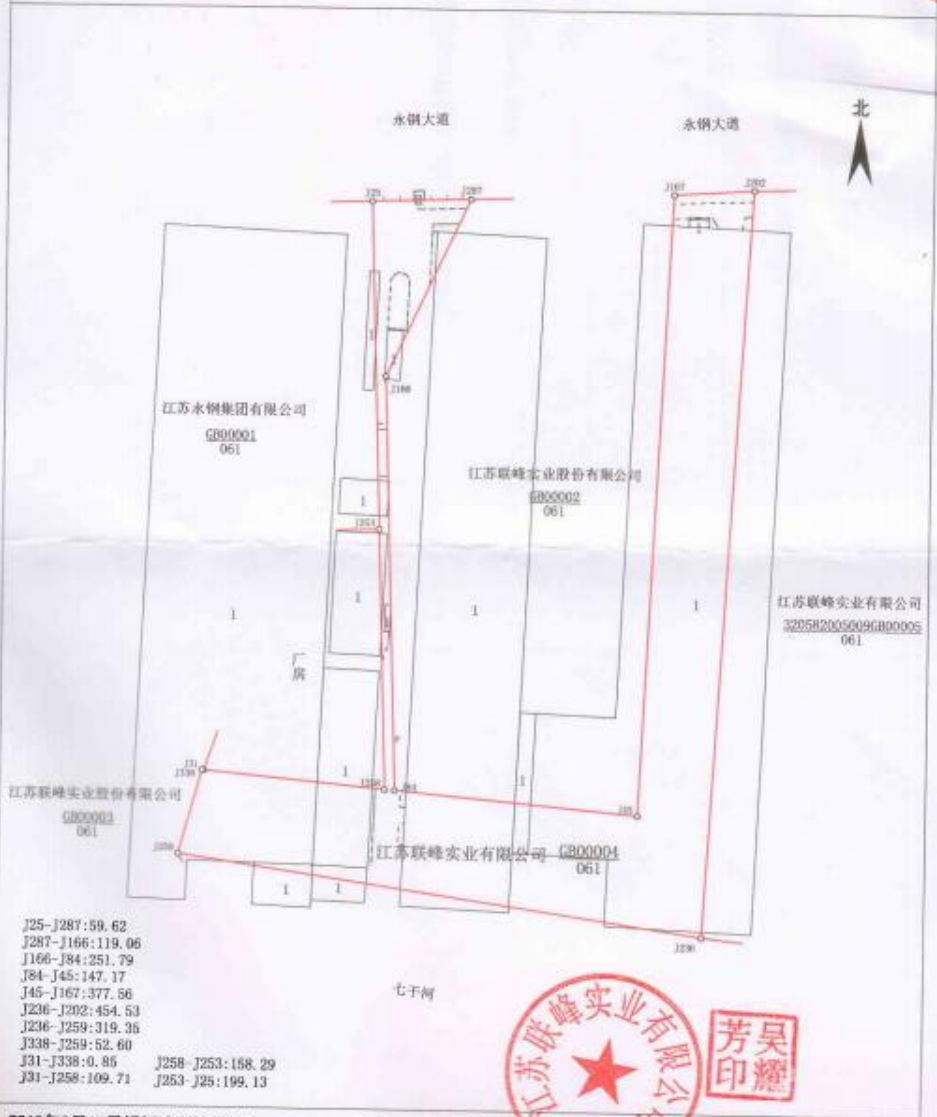




宗地图



宗地代码: 320582005010GB00004 土地权利人: 江苏联峰实业有限公司
 所在图幅编号: 524.25-510.25 宗地面积: 41442.00



张家港市国土资源局

- J25-J287:59.62
- J287-J166:119.06
- J166-J84:251.79
- J84-J45:147.17
- J45-J167:377.56
- J26-J202:454.53
- J26-J259:319.36
- J338-J259:52.60
- J31-J338:0.86
- J258-J253:158.29
- J31-J258:109.71
- J253-J25:199.13



2018年3月19日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制图日期: 2018年3月19日
 审核日期: 2018年3月19日

1:3000

制图者: 倪雨婷
 审核者: 瞿建强

苏 (2018) 张家港市 不动产权第 0021270 号

附 记

权利人	江苏联峰实业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南丰镇永联村
不动产单元号	320582 005009 GB00005 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宗地面积96182.80㎡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56年08月14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登记时间：2018年03月23日





宗地 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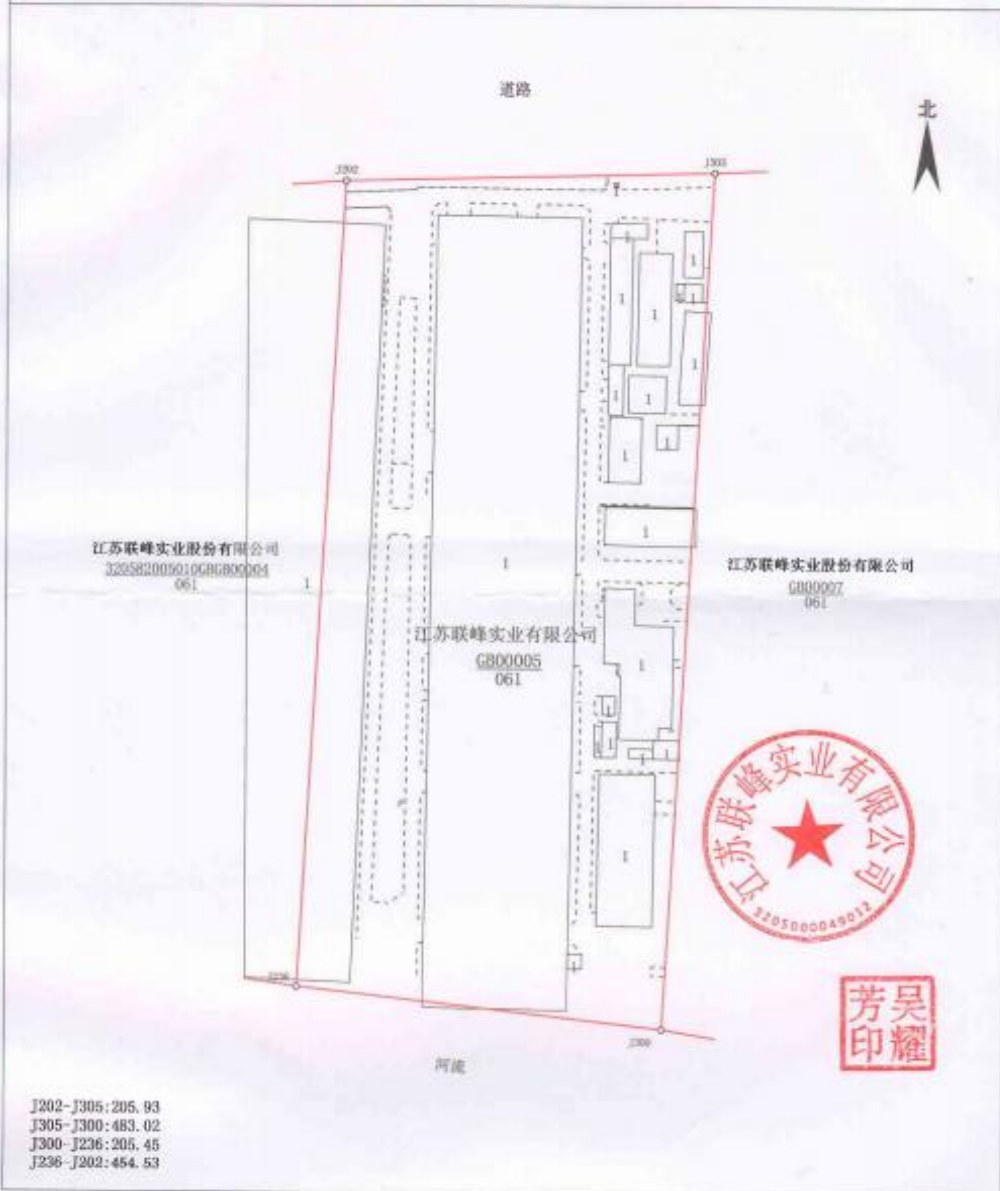
单位: 亩

宗地代码: 320582005009GB00005

土地权利人: 江苏联峰实业有限公司

所在图幅编号: 524.25-510.50

宗地面积: 96182.80



2018年3月19日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制图日期: 2018年3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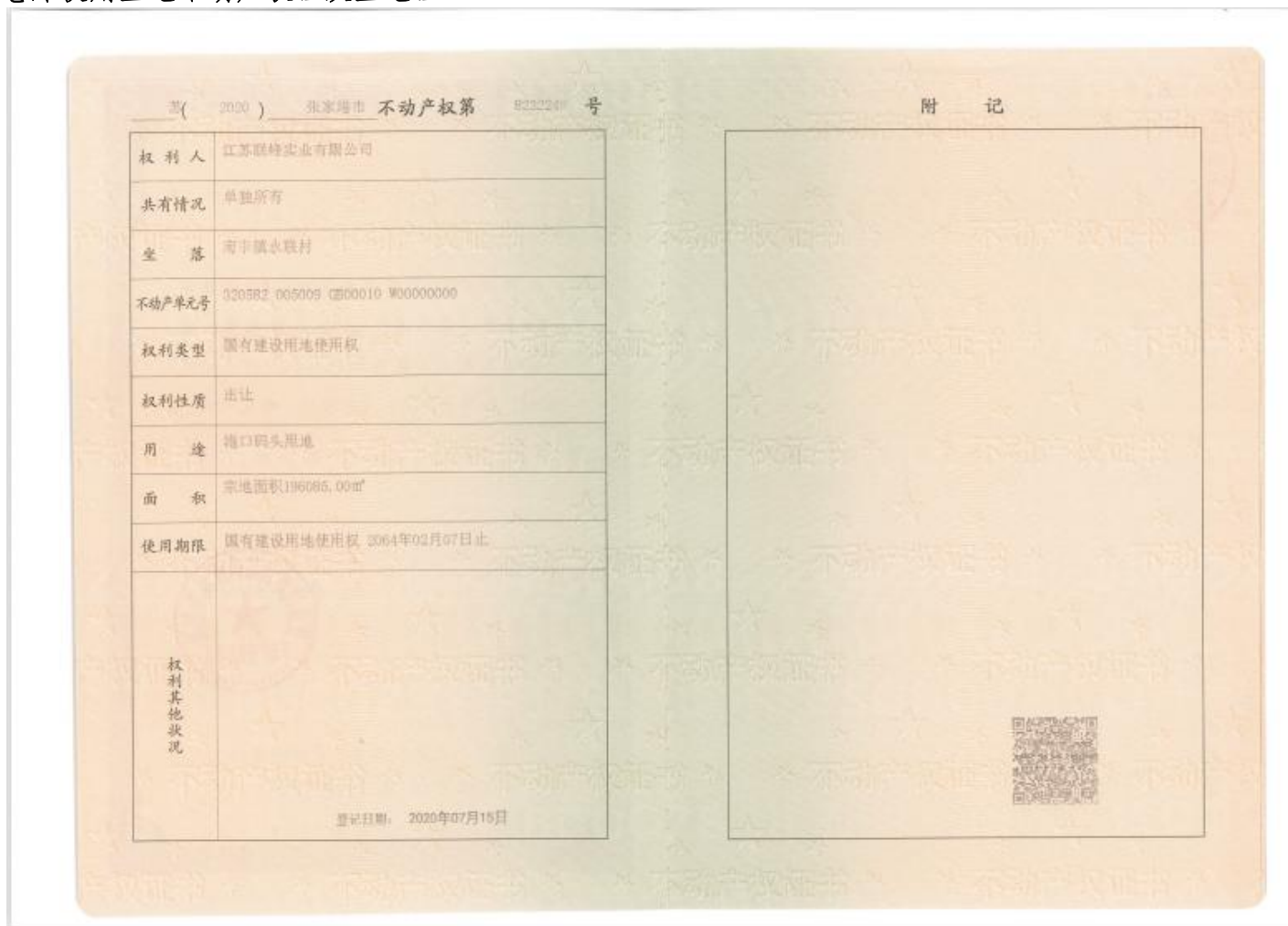
审核日期: 2018年3月19日

1:3000

制图者: 倪雨婷

审核者: 霍建强

新建智能线材仓库使用土地不动产权证及土地证





宗地图



宗地代码: 320582005009G800010 土地权利人: 江苏联峰实业有限公司
 所在图幅编号: 524.00-511.50 宗地面积: 196085.00



1335-1128:547.82	116-1211:1.83	1239-1250:6.14	1292-1172:7.07	1204-131:24.88	1288-1286:15.50
1128-151:4.22	1211-1334:99.75	1250-153:6.50	1172-1244:6.57	111-142:16.72	1286-1229:15.57
151-1283:5.62	1334-1243:16.06	153-152:45.92	1244-136:6.85	142-113:20.70	1229-1206:15.91
1283-1225:167.67	1243-1169:45.42	152-1332:65.92	136-1289:25.55	113-1246:21.33	1206-1336:14.74
1205-1328:1.76	1169-120:14.23	1332-1251:13.00	1289-186:37.23	1246-1175:19.99	1336-187:12.11
1328-1291:38.54	120-1241:2.21	1251-1287:85.87	186-188:75.37	1175-1210:13.40	187-1253:10.29
1291-1242:5.39	1241-1240:73.28	1287-1248:125.21	188-1130:22.27	1210-1123:23.64	1253-1293:9.10
1242-1139:17.34	1240-1168:27.83	1248-189:279.82	1130-1237:29.30	1123-1245:8.05	1293-1185:23.94
1139-180:177.08	1168-1249:5.13	189-1333:27.03	1237-1337:21.66	1245-1128:13.52	1185-1254:42.01
180-116:1.87	1249-1239:82.53	1333-1292:6.64	1337-1304:10.56	1128-1388:86.53	1254-1310:130.56

张家港市国土资源局

2020年2月28日解析法测绘给界址点
 制图日期: 2020年2月28日
 审核日期: 2020年2月28日

1:6000

制图者: 倪雨婷
 审核者: 瞿建强

土地使用者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土地所有者			
座 落	张家港市南丰镇永联村		
地 号	3202024	图 号	24.00-11.25
用 途	工业	土地等级	
使用权类型	集体土地流转	终止日期	至2053.03.27止
使用权面积	64561.5平方米		
其中共用分摊面积	()		
填证机关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3年04月19日</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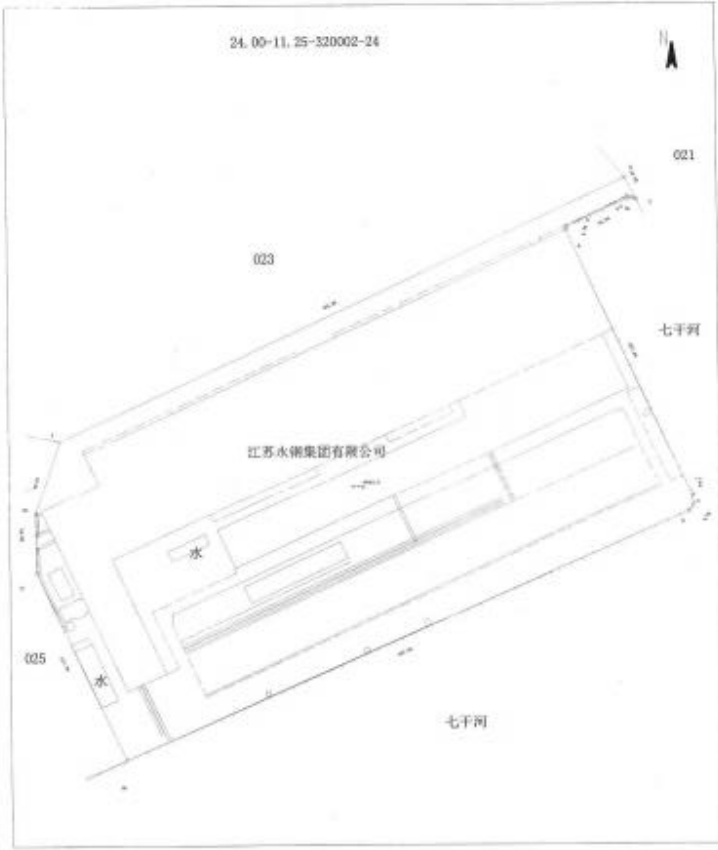
记 事	
日期	内 容

骑缝章

骑缝章

宗地图

24.00-11.25-320002-24



注明边长(米)

绘图员 林长伟

审核员 李敏

比例尺 1:1000

必须
其他项
关当事
登记。
管理部门
人应按

附件5 危废处置协议
废桶:

副产品销售合同

合同编号: A2103-2401-00003-ZY
签订地点: 江苏省张家港市
甲方名称: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01-09
乙方名称: 南通瑞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品名	牌号	规格	数量	单位	不含税单价 (元/吨)	税率	含税单价 (元/吨)	含税金额(元)	税金(元)	计量方式	交货公差	质量标准	最晚提货期	备注
1	废桶	-	900-249-08	50	吨	730.09	13%	825	41250	4745.5	实磅重	清场时以实际 提货数量为准	无	2024-12-31	危废
合计数量			50吨	合计人民币含税总金额(大写)			肆万壹仟贰佰伍拾元整								
不含税金额(元)			36504.5元	税款金额(元)			4745.5元								
<p>条款内容:</p> <p>1.合同履行地点: 甲方厂部。</p> <p>2.交货方式: 乙方自提, 甲方负责装货至车/船板, 货物转移至乙方运输车/船板后的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乙方在运输途中发生交通事故和造成环境污染风险等的突发事件须及时处理, 消除隐患, 并承担运输途中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因环保、车辆限载等方面, 甲方临时增加的装运车船限制条件, 乙方应全力配合。</p> <p>3.验收方式: 实际交货量以甲方出厂的过磅单数据为准。</p> <p>4.合同保证金: 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乙方需确保在甲方账面上有5000元作为保证金, 保证金不可作为货款使用, 待业务终止后, 可办理全额退款手续, 不计利息。</p> <p>5.结算方式: 款到发货, 现汇结算, 如支付银行承兑(6个月内), 按收款日甲方贴息政策执行。</p> <p>6.提货要求: 乙方需在接到甲方提货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短信、微信、邮件、书面通知等)的3个工作日内提货完毕, 如超过时限未安排提货, 甲方可视同乙方违约, 并有权全额扣除乙方合同定金/保证金。</p> <p>7.质量约定: 乙方应负责监装, 如有异议当场提出, 车/船离厂后甲方不接受质量异议处理, 即发生数量、质量等问题与甲方无关。</p> <p>8.环保条款: 另签安全环保协议。</p> <p>9.安全条款: 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后, 必须遵章守纪。乙方已完全知晓并承诺严格按照甲方及甲方关联单位制定的各项安全管理规定执行; 如在甲方及甲方关联单位的厂区范围内发生各类事故, 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乙方负责和承担, 如乙方给甲方或其他方造成损失的, 由乙方负责赔偿。非乙方原因导致的除外。</p> <p>10.关联方条款: 乙方知晓并愿意遵从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制定的《员工关联方管理暂行办法》, 乙方愿意遵从该办法(包括但不限于自觉披露、禁止行为等)作为本合同义务之一, 并接受永钢集团对关联方商业业务的监督审查。乙方如有不全面履行本条义务, 同样应视为乙方重大违约,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 (如计算的数额低于50000元的, 按50000元)违约金, 并且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p> <p>11.免责条款: 甲方因无法抗拒的外来因素如: 自然灾害、停电、设备事故、罢工、交通阻塞等不可抗力或意外造成交货延迟不视为违约。</p> <p>12.违约责任: 除本合同约定条款外, 其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条款执行。</p> <p>13.合同纠纷及解决方式: 若合同执行发生争议,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若协商无法解决, 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14.其他条款: 废桶为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桶, 材质为铁。危险特性: 毒性, 易燃性。一般情况甲方库存约192只需安排提货, 特殊情况乙方需配合甲方灵活清运要求; 按国家危废管理办法办理备案、转移手续。</p> <p>15.本合同正本壹式叁份, 甲方持贰份, 乙方持壹份, 传真件同样视作为有效。</p>															
甲方(章):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章): 南通瑞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张家港市周丰镇永联村								单位地址: 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东安科技园区江明路北侧							
电话/传真: 0512-58610399								电话/传真: 0513-89076066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南丰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南丰支行								开户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营业部							
账号: 10526301040015007(电汇) 132261986260050062639(电承)								账号: 4088 1010 0100 4771 55							
税号: 91320582142194488F								税号: 9132069255376035XD							
法定代表人: 吴耀芳								法定代表人: 陈少峰							
经办人: 杨海								经办人: 高娟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NT0612OOD008 (第五次发证)

名称 南通瑞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少喽

注册地址 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东
安科技园区江明路北侧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清洗处置含[有机溶剂、矿物油、染料、
涂料、有机树脂类、酚、醚、有机卤化物、无机化
学品]的包装桶 (HW08, 900-249-08; HW49,
900-041-49) 35 万只/年 (其中: 钢桶 30 万只/年,
塑料桶 3 万只/年, 吨桶 2 万只/年); 处置、利用 200L
以下废包装桶 138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3 年 10 月至 2028 年 9 月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 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置,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3 年 10 月 20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6 年 11 月 7 日

副产品销售合同

合同编号: A2103-2401-00002-ZY
 签订地点: 江苏省张家港市
 甲方名称: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01-09
 乙方名称: 无锡市文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品名	牌号	规格	数量	单位	不含税单价 (元/吨)	税率	含税单价 (元/吨)	含税金额(元)	税金(元)	计量方式	交货公差	质量标准	最晚提货期	备注
1	废矿物油	-	900-217-08润滑油	160	吨	4336.28	13%	4900	784000	90195.2	实磅重	清场时以实际提货数量为准	无	2024-12-31	危废
2	废矿物油	-	900-218-08液压油	60	吨	4451.33	13%	5030	301800	34720.2	实磅重	清场时以实际提货数量为准	无	2024-12-31	危废
3	其他废油	-	900-249-08	60	吨	265.49	13%	300	18000	2070.6	实磅重	清场时以实际提货数量为准	无	2024-12-31	危废
合计数量			280吨	合计人民币含税总金额(大写)		壹佰壹拾万零叁仟捌佰元整									
不含税金额(元)			976814元	税款金额(元)		126986元									

条款内容:

1. 合同履行地点: 甲方厂部。
2. 交货方式: 乙方自提, 甲方负责装货至车/船板。货物转移至乙方运输车/船板后的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乙方在运输途中发生交通事故和造成环境污染风险的突发事故须及时处理, 消除隐患, 并承担运输途中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因环保、车辆限载等方面, 甲方临时增加的装运车船限制条件, 乙方应全力配合。
3. 验收方式: 实际交货量以甲方出厂的过磅单数据为准。
4. 合同保证金: 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乙方需确保在甲方账面有19000元作为保证金, 保证金不可作为货款使用, 待业务终止后, 可办理全额退款手续, 不计利息。
5. 结算方式: 款到发货, 现汇结算, 如支付银行承兑(6个月内), 按收款日甲方贴息政策执行。
6. 提货要求: 乙方需在接到甲方提货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短信、微信、邮件、书面通知等)的3个工作日内提货完毕, 如超过时限未安排提货, 甲方可视同乙方违约, 并有权全额扣除乙方合同定金/保证金。
7. 质量约定: 乙方应负责监装, 有异时当场提出, 车/船离厂后甲方不接受质量异议处理, 即发生数量、质量等问题与甲方无关。
8. 环保条款: 另签安全环保协议。

9. 安全条款: 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后, 必须遵章守纪。乙方已完全知晓并承诺严格按照甲方及甲方关联单位制定的各项安全管理规定执行; 如在甲方及甲方关联单位的厂区范围内发生各类事故, 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乙方负责和承担, 如乙方给甲方或其他方造成损失的, 由乙方负责赔偿。非乙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10. 关联方条款: 乙方知晓并愿意遵守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制定的《员工关联方营商管理办法》, 乙方愿意将遵守该办法(包括但不限于自觉披露、禁止行为等)作为本合同义务之一, 并接受永钢集团对关联方营商业务的监督审查。乙方如有不全面履行本条义务, 同样应视为乙方重大违约,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如计算的数额低于50000元的, 按50000元)违约金, 并且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11. 免责条款: 甲方因无法抗拒的外来因素如: 自然灾害、停电、设备事故、罢工、交通阻滞等不可抗力或意外造成交货延迟不视为违约。
12. 违约责任: 除本合同约定条款外, 其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条款执行。
13. 合同纠纷及解决方式: 若合同执行发生争议,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若协商无法解决, 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 其他条款: 900-217-08为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 900-218-08为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 900-249-08为固体油、乳化油、含水的油。危险特性: 毒性, 易燃性, 桶装。一般情况下, 三种危废库存≥30吨时需安排提货, 特殊情况下乙方需满足甲方灵活清运需求。
15. 本合同正本壹式叁份, 甲方持贰份, 乙方持壹份, 传真件同样视作有效。

甲方(章):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张家港市南丰镇南联村
 电话/传真: 0512-58619399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南丰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南丰支行
 账号: 10526301040015007(电汇)/32201986360050062639(电承)
 税号: 91320582142194488F
 法定代表人: 吴耀芳
 经办人: 杨海 袁平 王宇

乙方(章): 无锡市文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江苏无锡市硕放梁金村(无锡太湖塑胶有限公司内)
 电话/传真: 051088888338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梁金支行
 账号: 10635101040017967
 税号: 91320211MA1MDDPQ7B
 法定代表人: 黄涛
 经办人: 黄涛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说明

(副本)

编号: JSWXXW021400D002-2

名称: 无锡市文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涛

注册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硕放凌金村(无锡大陆塑
胶有限公司内)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收集、处置、利用 HW08 (900-214-08、900-217-08、
900-218-08、900-219-08、900-249-08、251-001-08、251-002-08、
251-003-08、251-004-08、251-005-08、251-010-08、251-011-08、
900-199-08、900-200-08、900-201-08、900-203-08、900-204-08、
900-205-08、900-209-08、900-210-08、900-216-08、900-220-08、
900-221-08、291-001-08、398-001-08) 30000 吨/年 (不得接收
固态、半固体的含矿物油废物)

有效期限: 自 2021 年 8 月至 2024 年 7 月

仅供
无锡市文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复印无效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执行国家和省厅危险废物联单或网上报告制度。

发证机关: 无锡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发证日期: 2021年8月10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9年4月25日



副产品销售合同

合同编号: A2103-2401-00010-ZY

签订地点: 江苏省张家港市

甲方名称: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11-28

乙方名称: 泰州优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序号	品名	牌号	规格	数量	单位	不含税单价 (元/吨)	税率	含税单价 (元/吨)	含税金额(元)	税金(元)	计量方式	交货公差	质量标准	验收日期	备注
1	废铅蓄电池	-	900-052-31	50	吨	6265.49	13%	7080	354000	40725.5	实磅重	清场时以实际 提货数量为准	无	2024-12-31	危废
合计数量			50吨	合计人民币含税总金额(大写)			叁拾伍万肆仟元整								
不含税金额(元)			313274.5元	税款金额(元)			40725.5元								
<p>条款内容:</p> <p>1. 合同履行地点: 甲方厂部。</p> <p>2. 交货方式: 乙方自提, 甲方负责装货至车/船板。货物转移至乙方运输车/船板后的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乙方在运输途中发生交通故障和造成环境污染风险等的突发事件须及时处理, 消除隐患, 并承担运输途中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因环保、车辆限载等方面, 甲方临时增加的装运车船限制条件, 乙方应全力配合。</p> <p>3. 验收方式: 实际交货量以甲方出厂的过磅单数据为准。</p> <p>4. 合同保证金: 合同签订之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 乙方需确保在甲方账面有6000元作为保证金, 保证金不可作为货款使用, 待业务终止后, 可办理全额退款手续, 不计利息。</p> <p>5. 结算方式: 款到发货, 现汇结算, 如支付银行承兑(6个月内), 按收款日甲方贴息政策执行。</p> <p>6. 提货要求: 乙方需在接到甲方提货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短信、微信、邮件、书面通知等)的3个工作日内提货完毕, 如超过时限未安排提货, 甲方可视同乙方违约, 并有权全额扣除乙方合同定金/保证金。</p> <p>7. 质量约定: 乙方应负责监装, 有异议当场提出, 车/船离厂后甲方不接受质量异议处理, 即发生数量、质量等问题与甲方无关。</p> <p>8. 环保条款: 另签安全环保协议。</p> <p>9. 安全条款: 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后, 必须遵章守纪。乙方已完全知晓并承诺严格按照甲方及甲方关联单位制定的各项安全管理规定执行; 如在甲方及甲方关联单位的厂区范围内发生各类事故, 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乙方负责和承担, 如乙方给甲方或其他方造成损失的, 由乙方负责赔偿。非乙方原因导致的除外。</p> <p>10. 关联方条款: 乙方知晓并愿意遵从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制定的《员工关联方营商管理办法》, 乙方愿意将遵从该办法(包括但不限于自觉披露、禁止行为等)作为本合同义务之一, 并接受永钢集团对关联方营商业务的监督审查。乙方如有不全面履行本条义务, 同样应视为乙方重大违约,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如计算的数额低于50000元的, 按50000元)违约金, 并且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p> <p>11. 免责条款: 甲方因无法抗拒的外来因素如: 自然灾害、停电、设备事故、罢工、交通阻滞等不可抗力或意外造成交货延迟不视为违约。</p> <p>12. 违约责任: 除本合同约定条款外, 其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条款执行。</p> <p>13. 合同纠纷及解决方式: 若合同执行发生争议,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若协商无法解决, 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14. 其他条款: 废铅蓄电池及废铅蓄电池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铅板、废铅膏和酸液, 危险特性: 毒性, 袋装; 按国家危废管理要求办理手续。</p> <p>15. 本合同正本壹式叁份, 甲方持贰份, 乙方持壹份, 传真件同样视作有效。</p>															
<p>甲方(章):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p> <p>乙方(章): 泰州优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p> <p>单位地址: 张家港市南丰镇永联村</p> <p>单位地址: 泰州市高港区许庄街道马厂村(泰州大唐无纺布有限公司院内)</p> <p>电话/传真: 0512-58619399</p> <p>电话/传真: 15366735533</p> <p>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南丰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南丰支行</p> <p>开户行: 农村商业银行泰州泰东支行</p> <p>账号: 10526301040015007(电汇)/32201986260050062639(电承)</p> <p>账号: 3210 2000 6101 0000 1495 01</p> <p>税号: 91320582142194488F</p> <p>税号: 91321204MA1P58908H</p> <p>法定代表人: 吴耀芳</p> <p>法定代表人: 孙长征</p> <p>经办人: 杨萍 虞平 王煜</p> <p>经办人: 孙长征</p>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TZ1203COO031-3
名称: 泰州优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长征
注册地址: 泰州市高港区许庄街道马厂村(泰州大唐无纺布有限公司院内)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收集废铅蓄电池(HW31,900-052-31)
#20000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3年1月30日至2026年1月29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 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3年1月30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8年12月28日



附件 6 排污许可证



附件 7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江苏水钢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142194488F
法定代表人	吴耀芳	联系电话	0512-58906395
联系人	陈晓萍	联系电话	13776245581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张家港市南丰镇永联村 中心经度 东经 120° 44' 29.266"，中心纬度 北纬 31° 50' 18.405"		
预案名称	江苏水钢集团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重大环境风险等级[重大-大气(Q3M2E1)+重大-水(Q3M2E2)]		
<p>本单位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3.8.21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3年8月21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p>备案编号</p>	<p>320582-2023-183-H</p>		
<p>报送单位</p>	<p>江苏省生态环境厅</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经办人</p>	<p>王报</p>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 130429-2015 -026-HT。



191012340099

SZJY-TF-011-2018 A/2

检测 报 告

(2024) 捷盈 (声) 字第 (0178) 号

项目名称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特钢长材生产线智能化提升项目验收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捷盈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二月

中
华
环
境
科
学
研
究
院

检测报告说明

一、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二、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其分析结果仅对来样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三、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超过申诉期限，概不受理。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

六、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不少于 6 年。

地址：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紫荆路南庄公寓 4 幢东侧 101-102

邮编：215600

电话：0512-56385230

传真：0512-56385231

(2024)捷盈(声)字第(0178)号

苏州捷盈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张家港市南丰镇
项目名称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特钢长材生产线智能化提升项目 验收委托检测	项目地址	张家港市南丰镇
联系人	赵俊杰	电话	18962200382
采样人员	姜啸扬、黄浩等	采样日期	2024年1月22日、26日
检测内容	噪声：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依据	见附表一		
检测仪器	见附表二		
采样点位图	见附图 1~3		
结论	检测结果见第 2~3 页		

编制： 张副

审核： 朱总

签发： 张副

检测机构盖章



签发日期：2024年 1月 4日

(2024)捷盈(声)字第(0178)号

苏州捷盈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厂界环境噪声

任务号：20240178

所属功能区					3类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仪器核查				天气状况	
2024年1月22日		13:51~15:40		测量前：93.5dB(A) 测量后：93.6dB(A)				晴	
		22:00~23:29		测量前：93.5dB(A) 测量后：93.5dB(A)					
2024年1月26日		14:45~16:09		测量前：93.6dB(A) 测量后：93.5dB(A)				晴	
		22:05~23:31		测量前：93.6dB(A) 测量后：93.6dB(A)					
主要噪声源	检测日期	车间工段名称	设备名称 型号	功率/ 源强	昼开 (台)	昼关 (台)	夜开 (台)	夜关 (台)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以下空白									

(2024)捷盈(声)字第(0178)号

苏州捷盈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厂界环境噪声

任务号：20240178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量日期	测量时间		主要噪声源	测点距声源 距离 (m)	等效声级 dB (A)		风速 m/s		备注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侧厂界外 1 米	2024 年 1 月 22 日	13:54	22:02	--	--	57.3	53.9	1.7	2.1	--
N2	东侧厂界外 1 米		14:00	22:07	--	--	59.4	53.1	1.7	2.1	--
N3	东侧厂界外 1 米		14:07	22:15	--	--	58.9	51.4	1.7	2.1	--
N4	南侧厂界外 1 米		15:05	22:48	--	--	59.5	53.3	1.8	2.1	--
N5	西侧厂界外 1 米		15:15	23:02	--	--	55.0	47.6	1.8	2.1	--
N6	西侧厂界外 1 米		15:20	23:08	--	--	58.2	52.4	1.8	2.1	--
N7	西侧厂界外 1 米		15:27	23:16	--	--	57.9	51.5	1.8	2.1	--
N8	北侧厂界外 1 米		15:35	23:25	--	--	60.0	51.5	1.8	2.1	--
N9	南侧厂界外 1 米		14:54	22:35	--	--	58.4	51.9	1.8	2.1	--
N1	东侧厂界外 1 米	2024 年 1 月 26 日	14:46	22:06	--	--	53.0	49.2	1.7	1.2	--
N2	东侧厂界外 1 米		14:51	22:14	--	--	55.7	52.4	1.7	1.2	--
N3	东侧厂界外 1 米		14:56	22:20	--	--	58.2	52.8	1.7	1.2	--
N4	南侧厂界外 1 米		15:28	22:50	--	--	53.8	53.6	1.7	1.2	--
N5	西侧厂界外 1 米		15:39	22:59	--	--	56.4	53.9	1.7	1.2	--
N6	西侧厂界外 1 米		15:47	23:04	--	--	53.6	53.5	1.7	1.2	--
N7	西侧厂界外 1 米		15:54	23:14	--	--	58.1	54.4	1.7	1.2	--
N8	北侧厂界外 1 米		16:04	23:25	--	--	62.5	53.1	1.7	1.2	--
N9	南侧厂界外 1 米		15:17	22:43	--	--	54.7	52.3	1.7	1.2	--
参考限值							65	55	--	--	--
备注： 1、限值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2、噪声测点位置见附图 1~3。											

附表一：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依据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附表二：检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有效期
1	FYF-1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SZJY-C029-2	2024.07.23
2	声级计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SZJY-C046-5	2024.10.24
3	声校准器	AWA6021A	SZJY-C047	2024.08.20

以下空白



- 备注：1、▲N1~▲N9 为噪声测点位置。
 - 2、采样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22 日。
- 附图 1：采样点位图



备注：1、▲N1~▲N9 为噪声测点位置。
2、采样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26 日。
附图 2：采样点位图

(2024)捷盈(声)字第(0178)号



采样点位：噪声测点位置

附图 3：采样点位图

*****报告结束*****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编号：191012340099

名称：苏州捷盈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紫荆路南庄公寓4幢东侧101-102（2156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苏州捷盈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91012340099

发证日期：2019年05月31日

有效期至：2025年05月30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 9 验收期间工况证明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
“三同时”验收工况证明

企业名称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张家港市南丰镇永联工业园			
联系人	赵俊杰	联系电话	18962200382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量 (吨/天)	验收期间生产量 (吨/天)	生产负荷 (%)
2024.1.21	轧钢	1920	1269.08	66.09
2024.1.26	轧钢	1920	1370.03	71.35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公章)
3205820001030

